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9月1日，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航科技”）股东董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对其出具的《关于对董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6】2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措施》”），原文如下：

当事人：

董伟，中国国籍，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5年9月10日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100万股挂牌公司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航科技”）股票，交易完成后，其持股比例由60.95%下降为59.48%，你方未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于2015年10月27日补充披露，2015年9月16日，你方再行卖出200万股鑫航科技的股票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交易违规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方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方应在决定书下发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，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。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、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、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。

收到《自律监管措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《自律监管措施》中所涉及的股东将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向股转系统提交书面承诺，承诺不再违反股转系统《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加大监管力度，加强对广大投资者依法履行投资者义务的宣传与学习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 日